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62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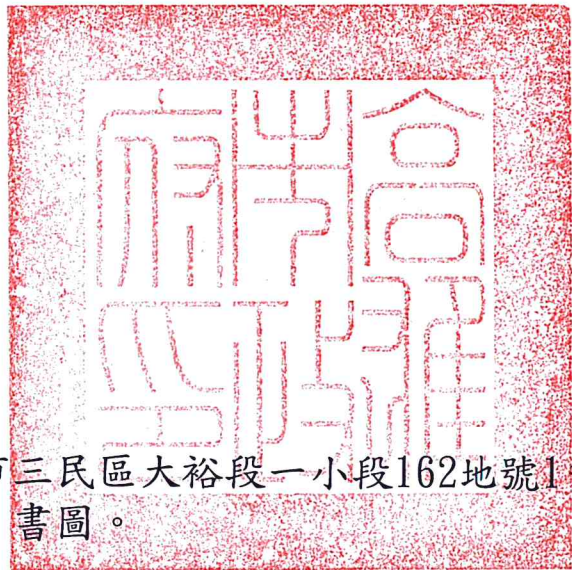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1 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23379480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16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2年8月29日起至102年9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本和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提出意見，以作為審議之參考。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康詩丹庭大樓管理委員會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向本府提出申請。

市長 陳 菊